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108.12.2 全字收文第 14673 號

地址：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電話：23113711分機1569

傳真：23899386

電子信箱：

承辦人：向怡如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41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71080041859-0002-.pdf、JCS81080041859-0002-.pdf、  
JCS91080041859-00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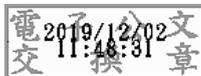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單一窗口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書、委任書及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各乙份，請轉發貴公會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為民服務並協助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自108年12月1日起本局提供單一窗口受理查詢金融遺產服務，以節省民眾往返各金融單位時間及成本，凡設籍臺北市之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可至本局總局及各分局、稽徵所全功能櫃臺申請本項服務。
- 二、本項服務可查詢之金融遺產內容包含銀行存款、投資理財帳戶(如信託基金)、上市(櫃)股票、保單及銀行債務等。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 臺北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書

申請書序號：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被繼承人姓名                                |   |
|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 被繼承人身分證字號                             |   |
| 與被繼承人關係                              |  | 被繼承人是否設籍臺北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申請人聯絡電話                              |  | 被繼承人死亡日                               |   |
| 申請人戶籍地址                              |  | 被繼承人出生年月日                             |   |
| 送達地址                                 |  |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聯絡電話                               |   |
| <b>請勾選查詢單位</b>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D. 臺灣期貨交易所   |   |
| <input type="checkbox"/> B. 證券投信投顧公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E.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
| <input type="checkbox"/> C. 壽險公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F.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

一、本人已領取「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以下稱查詢說明)乙份,有關查詢遺產種類、查詢單位、調閱及回覆資料單位、查詢遺產所需時間、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回覆方式等,均已詳閱並知悉。

二、本人確無拋棄繼承情事且所檢附資料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本人已受告知貴局及查詢單位、調閱及回覆資料單位(以下合稱受理查詢單位,詳如查詢說明)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局及受理查詢單位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已詳閱並且接受後附同意書內容(同意請打✓)

四、檢送證明文件：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資料

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其他：

共計 紙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受理單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單一窗口受理查詢金融遺產收執聯

申請書序號：

一、本局受理查詢申請後,將提供被繼承人及申請人個人資料予查詢單位,部分查詢單位並會轉送調閱及回覆資料單位,俾辦理調閱事宜。

二、本項申請係交由各查詢單位或其轉送之調閱及回覆資料單位查詢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並依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以下稱查詢說明)回復申請人,本局不另行回復申請人。

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以3個月為限。申請人不得以未接獲查詢單位通知,而得免除申報義務或延長申報期限。

四、本申請書所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書等相關資料依檔案法規定保存3年,逾保存年限將無法受理查詢、閱覽或提供相關申請資料之影本。

申請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檢送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資料 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其他：

共計 紙

受理單位蓋章

※本局受理之查詢申請案件,原則於每週二、五提供予查詢單位辦理,有關查詢申請進度,建議您可於送出申請資料一週後致電各查詢單位洽詢(請參閱查詢說明)。本局聯絡電話：2311-3711 分機 1569。

## 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本局）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調閱及回覆資料單位（以下簡稱受理查詢單位）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及本局、各受理查詢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簡稱個資）。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您申請本項服務前，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稅務行政、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客戶管理、會計與相關服務、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訴願及行政救濟、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其他司法行政、其他財政服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類別：本局因執行公務或各受理查詢單位因受理查詢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連絡方式、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司法機關裁定等資訊，詳細請參考相關業務申請查詢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保存期間、相關法令法規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檔案法、檔案法施行細則），或本局因執行業務或各受理查詢單位因受理查詢所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含臺澎金馬地區）。
  - (三)對象：本局、本局函轉之查詢單位，以及由查詢單位轉送之調閱及回覆資料單位。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本局及各受理查詢單位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局或各受理查詢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或各受理查詢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得向本局或各受理查詢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三)得向本局或各受理查詢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本局執行公務或各受理查詢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局得拒絕之。
- 五、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及受理查詢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委 任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茲授權代理人向臺北國稅局單一受理窗口申請查詢被繼承人\_\_\_\_\_金融遺產資料，並授權代理人代為勾選受理查詢單位及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有關查詢之申請、作業流程與各項說明，悉依臺北國稅局及各受理查詢單位之規定辦理。

※代理人所稱事實與提供之資料均係真實，如有虛偽情事，本人及代理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本書據為憑。

此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蓋章（親自簽名）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蓋章（親自簽名）

※受理查詢單位包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附件二)108.11.28版

| 查詢單位   | 查詢遺產種類  | 調閱及回覆資料單位                | 作業時間  | 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 回覆方式                     |
|--|---|--------------------------|---|---|--------------------------|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br>電話：(02)8596-2345            | 1. 存款<br>2. 投資理財帳戶，如：銀行以信託方式投資之境內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br>3. 保管箱<br>4. 貸款   | 1. 銀行<br>2. 郵局           | 銀行公會收到國稅局電子公文後，再轉請銀行、郵局查詢。整個作業流程於10個營業日內完成，如查有相關資訊，由銀行、郵局回覆申請人；如查無相關資訊，得不回覆                       | * 銀行公會受理查詢申請不收費<br>* 對回覆結果民眾如有需進一步開立證明或其他服務者，依各銀行、郵局規定收費  | 依各銀行、郵局現行方式回覆            |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br>電話：(02)2581-7288          | 1. 經由總代理人或非銀行之基金銷售機構(投信、投顧、證券商)投資境外基金<br>2. 透過投顧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3. 透過證券商綜合帳戶投資境內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1. 總代理人<br>2. 非銀行之基金銷售機構 | 投信投顧公會收到國稅局電子公文後，再轉請總代理人、非銀行之基金銷售機構查詢。整個作業流程於10個營業日內完成，如查有相關資訊，由總代理人、非銀行之基金銷售機構回覆申請人；如查無相關資訊，得不回覆 | 投信投顧公會及回覆資料單位均不收費   | 依各總代理人、非銀行之基金銷售機構現行方式回覆。 |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br>電話：(02)2561-2144<br>分機：632、633 | 壽險保單，相關資訊包含：<br>1. 保單名稱/保單號碼，2. 保單生效日，3. 要保人姓名，4. 被保險人姓名，5. 保險金額，6. 死亡日之解約金或保單帳戶價值<br>(以上保單資訊僅及於被繼承人於死亡日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保單，如被保險人投保之保單有於死亡前2年變更要保人情形，可能涉及贈與稅或遺產稅，請民眾查明後依法申報) | 會員公司                     | 壽險公會收到國稅局電子公文後，再轉請會員公司查詢。整個作業流程於10個營業日內完成，如查有相關資訊，由會員公司回覆申請人；如查無相關資訊，得不回覆                         | * 首次受理不收費，對同一被查詢人第二次(含)以上之查詢申請，收取查詢費250元<br>* 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br>* 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br>* 帳號：19744143 | 普通掛號郵寄至申請書所載送達地址         |

## 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附件二)108.11.28版

| 查詢單位   | 查詢遺產種類  | 調閱及<br>回覆資料單位   | 作業時間  | 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 回覆方式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br>電話：(02)2369-5678<br>分機：3265、3285、3147               | 1. 開戶資料<br>2. 部位餘額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收到國稅局電子公文後，如查有相關資訊，於1-2個營業日內回覆申請人；如查無相關資訊，得不回覆    | 不收費  | 普通掛號郵寄至申請書所載送達地址 |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br>電話：(02)2719-5805<br>分機：112、141、185<br>195、379、395 | 1. 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br>2. 短期票券<br>3.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投信公司買進之境內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收到國稅局電子公文後1-2個營業日內回覆；如申請人需繳費者，於申請人完成繳費後1-2個營業日內回覆 | *首次查詢不收費，對同一被查詢人第二次(含)以上之查詢申請，收取查詢費300元<br>*以存(匯)款方式繳費<br>*收款行：華南銀行復興分行<br>*戶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br>*帳號：96931+被繼承人身分證字號後九碼 | 雙掛號郵寄至申請書所載送達地址  |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br>電話：(02)2316-3232                                     | 往生者信用報告(銀行債務資訊-包含貸款及信用卡等)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收到國稅局電子公文後1-2個營業日內回覆                              | 不收費  | 限時掛號郵寄至申請書所載送達地址 |